

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2:方案2

土地坐落	段 地號	北 比例尺：1/500 ↑	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年11月1日雄分院秋民辰 及文109重上20字第9971號		
囑託事項	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 方案二		
收件日期及文號	111年1月20日 複法土字第5300號		
複丈日期	111年1月26日	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		
說明	1 本項成果係依據貴庭上揭函指示繪製。 2.其他說明詳右圖及附表。		

圖例說明：

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296-2	1794	
296-2(1)	783	通行方案
304-9	38	
304-9(1)	26	通行方案
304-9(2)	21	
381	246	
381(1)	70	通行方案
381(2)	1	

註：鐵厝B面積為253.72平方公尺
鐵厝B位於通行方案內面積為28.74平方公尺

主任：

本複丈成果圖依照分層負責
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承辦人：

中華民國 111年5月10日